

松潘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松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项 目 名 称：四川省松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21-2025）

主 持 编 制 单 位：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参 加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编 制 组 顾 问：

蒙成鹏 松潘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 亮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罗庆玲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杨德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管理科 科长

曾祥贵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物探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 姚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高级工程师

周佳荣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化探队 高级工程师

编 制 组 组 长：

王 亮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编 制 组 副 组 长：

罗庆玲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曹春涛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编 制 组 成 员：

刘修斌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闵 红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股 股长

张 健 松潘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科 规划技术负责

黄 强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侯凌志 四川省地质矿产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工程师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特点及勘查开发现状	3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成效	6
第四节 问题与形势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发布局	16
第一节 生态保护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二节 强化资源安全保障 统筹勘查开发与保护	17
第三节 推动岩金矿资源勘查开发 加强锰矿资源储备保护	19
第四节 科学设置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19
第五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
第四章 坚持集约节约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23
第一节 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23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4
第三节 严格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24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6

第五节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27
第五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30
第一节 严格绿色勘查要求.....	30
第二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0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2
第四节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排查 推动生态修复工程.....	34
第六章 强化规划管控 保障规划实施.....	35
附表 1 松潘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38
附表 2 松潘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39
附表 3 松潘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40
附表 4 松潘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41
附表 5 松潘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42
附表 6 松潘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43
附表 7 松潘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44
附表 8 松潘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45
附表 9 松潘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46

导 语

为提高矿产资源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要求，《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州级规划）、《松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2021—2030年）》、松潘县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性成果以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部署，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松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十四五”期间，《规划》是调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开发行业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松潘县行政辖区内的矿产资源。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与矿业发展现状

松潘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东北部，地处川、甘、青三省交界处和四川省西部旅游黄金路线的中心位置，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是岷江和涪江发源地，长江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县域面积 8341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 10 个乡、110 个行政村 12 个社区，全县户籍总人口 7.29 万人，是以藏、羌、回、汉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

在交通上位于四川西部旅游黄金路线的中心位置。县人民政府设于进安镇，其西距马尔康 361 公里，南至成都 309 公里，国道 213 线、建设中的成兰铁路纵贯南北，省道、县道横穿东西，九黄口岸机场航班逐年增加，陆上、空中通道交织成网、相互补充，成为川甘青交界地区独一无二的交通枢纽。

在自然地理位置上处于青藏高原东侧，岷山山脉中段。境内群山连绵，地势总体随山脉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丘状高原，东南部多为山原地貌，中部进安镇（城关），则处于山原向丘状高原过渡地带。总体来说，松潘县地貌东西差异明显，以中山为主；地形起伏显著，相对高差比较大，最低处白羊乡棱子口海拔为 1080 米，最高处岷山主峰雪宝顶海拔 5588 米，县城海拔 2850 米。

2020 年实现地方生产总值 25.95 亿元，同比增长 2.3%；全部工业增加值 18093 万元，增长 3.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1550 万元，增长 5.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166 万元，增长 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329 万元，下降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077 元，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544 元，增长 9.0%；接待旅游人数 498.05 万人次，增长 25.1%；旅游总收入 405172 万元，增长 15.8%。

上一规划期，由于受地质环境、地震和洪涝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矿业生产活动并不活跃。

第二节 矿产资源特点及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松潘县幅员辽阔，矿产资源丰富，迄今为止，已发现矿产 52 种，现已查明和勘查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17 种，包括金属矿产 4 种：金矿（岩金、砂金）、铁矿、锰矿、铜矿；非金属矿产 13 种：泥炭、硫铁矿、砷矿、云母、水晶、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页岩矿、矿泉水、地热、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其中金矿、铁矿、锰矿、地热和矿泉水为优势矿产资源。

岩金矿资源优势明显，资源储量集中。岩金矿资源储量

大，资源优势明显，该矿产主要分布于镇江关复向斜和岷江构造带的结合部位一带。目前共发现有岩金矿产地 7 处，以东北寨金矿最具代表性，已查明 C+D 级金矿石量****万吨，金金属资源量****吨，矿床规模达到大型。

铁、锰矿资源禀赋较好，找矿潜力大。黑色金属铁、锰矿，主要分布在小河乡的西沟、四望堡和火烧桥等地。目前共发现有铁、锰矿产地 5 处，勘查工作程度普遍较低，找矿潜力大，若加强勘查，有利于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地热资源品质优，市场前景良好。地热资源多位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开发利用程度低。目前勘查开发的主要为川主寺医疗用热矿泉水，该热矿泉水品质好、流量大，以含硫化氢为特点，最高温度 42.6°，平均温度 37.8°，日允许开采量***立方米，达 C 级储量级别。该热矿泉水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前景，是开发旅游、休闲、康养项目的良好资源。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解放后至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规划区先后有多个地勘单位在本区进行区域地质及矿产勘查，主要成果有：《甘孜、阿坝 1:100 万区调报告》、《松潘地层剖面初步报告》、《漳腊幅》、《松潘幅》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目前，规划区正在开展勘查工作的矿产地 11 个，其中

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 2 个（专栏 1）。

专栏 1 松潘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及勘查开发利用情况统计							
矿种名称	矿区数	矿山数	保有资源储量	占用保有资源储量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动用(2020年)	备注
岩金矿	7 (1)	-	9531.241 万吨	-	-	-	
锰矿	1	-	-	-	-	-	-
铜矿	2	-	-	-	-	-	-
地热	1 (1)	-	510 立方米/日	-	-	-	-

注：数据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底。（1）为查明保有资源储量矿区数。

（二）矿业权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据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数据库资料：县境内共保留探矿权 11 个，其中金矿 7 个，锰矿 1 个，铜多金属矿 2 个，地热 1 个；达到勘探程度 2 个，达到详查程度 5 个，达到普查程度 4 个。探矿权总面积 354.67km²，均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发证（专栏 2）。

专栏 2 松潘县探矿权分布情况一览表					
矿种 乡（镇）	锰矿	金矿	铜多金属矿	地热	合计
川主寺镇		4		1	5
燕云乡	1				1
红土乡		2			2
红扎乡			2		2
大寨乡		1			1
总计	1	7	2	1	11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成效

《松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上一轮《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合理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由于受地震和洪涝灾害等客观因素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专栏3）。

专栏3 “十三五”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规划指标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2016-2020年	属性	截至2020年	完成情况
新查明和划定矿产地（处）		5		-	-
重要矿产资源新增储量	岩金矿（金吨）	1	预期性	-	-
	铁矿（矿石万吨）	200		-	-
	锰矿（矿石万吨）	200		-	-
	矿泉水（立方米/日）	510		-	-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渐趋合理，开发秩序持续向好。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围绕“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有序退出位于自然保护地内的探矿权9个，保留探矿权11个，探矿权面积由517.7km²缩减至354.7km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得到了优化提升（专栏4）。

专栏4 松潘县探矿权变化情况			
矿种	2015年探矿权数（个）	2020年探矿权数（个）	增幅（%）
岩金矿	7	7	0
锰矿	6	1	-83.33
铜多金属矿	4	2	-50

铅多金属矿	2	0	-100
地热	1	1	0
探矿权面积 (km ²)	517.68	354.67	-34.49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成果显现。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自然修复和人工治理，矿山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县财政共投资 3132.67 万元，完成岷江、涪江上游 7 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修复土地面积 101.91 公顷，岷江、涪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专栏 5）。

专栏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规划指标	截止 2020 年	属性	完成情况 (%)
年底探矿权设置数 (个)		11	-		-
重要矿产年 开采总量	岩金矿 (矿石万吨)	6	-	预期 性	-
	铁矿 (矿石万吨)	10	-		-
	锰矿 (矿石万吨)	10	-		-
矿产资源开 采规模结构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	-		-
矿山环境保 护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公顷)	30	101.91	约束 性	339.70

注：数据为 2020 年储量统计和开发利用统计

其中，松潘县自古以来的砂金采场，漳腊砂金矿治理修复土地面积达 80 公顷，为有效保护漳腊砂金采矿遗迹，打造漳金开采文化遗产工业园奠定了基础。现该区已着手规划集生态、文化、商业购物、旅游为一体的“漳腊金矿博物馆”。拟将生态环境保护、采矿遗迹保护与全域旅游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日益健全。“十三五”期间，落实省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全面督促完成填报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采矿权开发利用和储量年报统计工作。全面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启动四川省矿业权远程直报系统试运行的通知》（〔2020〕—385）文件精神，实现矿业权新设、转让、延续、变更等相关业务联网审批。积极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文件精神，完成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储量分类更新，完成矿业权同级登记管理部省市县数据交换更新，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第四节 问题与形势

一、面临的问题

矿业经济发展基础仍然薄弱。矿业发展受制于高寒高海拔等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及配套发展条件差、主体功能区定位的政策限制，矿业招商引资较为困难，矿业经济发展的基础仍然薄弱。

绿色低碳勘查开发矿产资源仍需努力。上一轮规划期，需退出的9个探矿权均位于生态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其中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的2个探矿权，已完全退出，完成率为100%。其他未完成退出工作的，规

划期仍需加快奖补退出矿业权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按照“一矿一策”,逐步有序退出。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难度大。松潘县地处川西高原,生态环境脆弱,环境容量有限,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投入成本高,治理恢复周期长,修复难度仍很大。

二、形势与要求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省委涉藏工作会议出台系列政策举措,继续支持涉藏地区发展,为阿坝州各市县加快发展提供了重大政策保障。国家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阿坝州各市县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释放内需活力带来了重大契机。借此契机,松潘县应积极推动金矿、地热等矿业发展,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全域旅游,为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松潘县是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优势矿产金矿的重要分布区。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做好“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是长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因此需加强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按矿种差异化调节勘查开发强度,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以促进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地热资源开发与旅游配套的形势需求。松潘县地热资源潜力丰富，同时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县域内有黄龙风景名胜区，周边有九寨沟等风景名胜区，伴随着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必将促进和带动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

重大工程建设的迫切需求。“十三五”以来，随着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开工建设，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建筑用砂石料矿产资源需求量将进一步增长。

矿业绿色发展的大势所趋。绿色矿业发展是今后矿业发展总体趋势，因此在矿山生产建设中，应积极探索绿色矿业发展鼓励新机制，引导矿业企业参与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并不断深化和巩固矿业企业的绿色矿业发展理念。

矿政管理体制仍需改革创新。坚持依法行政，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推动矿业稳定开发，进一步探索“净矿出让”工作新模式，为有序高效开发矿业提供保障。坚持开发一方资源、发展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积极探索资源开发主体与当地群众利益共享机制，成果用于生态保护、移民后扶、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涉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践行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省委涉藏工作部署，以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扣“生态、发展、民生、稳定、作风”五个关键，坚定贯彻落实上级规划“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新目标，不断深化县委政府“一城两心三地”发展，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绿色矿业建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加快转型，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相协调。加快发展绿色矿业，采用先进的勘查、开采及选矿工艺，提高采选率和综合利用率，促进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实现社会稳定协调发展。

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及产业布局和时序，坚持资源就地转化原则，推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与传统村寨保护相协调，形成协调有序的矿业开发利用与保护新格局。

改革创新，增强矿业发展动力。以体制、机制、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岩金矿、地热等矿产勘查开发的活力和竞争力。延长产业链，强化高附加值，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价值的最大化。

互利共赢，构建岩金矿产业双循环格局。充分发挥岩金矿资源优势，扩大和深入推进岩金矿业与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的金矿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岩金矿资源产业内外双循环发展的新格局。

资源惠民，共享矿业发展成果。按照上级规划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不断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机制，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就地转化、产业发展、群众致富有机结合，推进政府、企业、矿区所在地群众共享资源收益，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到 2025 年底，东北寨地区的岩金矿勘查工作程度得到

进一步提升；县域内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旅游产业协调发展；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成果进一步巩固；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建设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专栏6）。

专栏6 松潘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保留8个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岩金	金吨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岩金	矿石万吨	-	
		地热	万立方米/年	5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年	≥20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	个	3	约束性	
	砂石类矿山数量	个	1		

注：(1)为2023-2025年3年累计。

岩金等矿产资源实现找矿新突破。充分利用松潘县的矿产资源优势，积极引进商业性投资，加强对岩金、地热等矿产的勘查工作，在政策支持和地方协调基础上适当推进已有岩金矿勘查力度，不断提高岩金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水平，实现岩金矿资源储量增加。其他探矿权的勘查程度均有所提高。到2025年底，力争新增岩金资源量3吨，实现找矿突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高。成兰铁路、成西铁路配套建筑用砂石随建设需求加快落实，川主寺地热和

东北寨金矿力争本轮规划期间实现转采前期工作。其他资源能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处理力度不断加大，矿山历史遗留问题不断得到解决。预期到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2个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99公顷。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实现绿色共享矿业发展新格局。将绿色发展贯穿于矿山勘查开发全过程，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管理。新建矿山在出让合同和出让公告中明确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营；生产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改造升级，全面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到2025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2035年，规划区所有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矿山生产要素结构不断优化。矿山生产建设，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产勘查、矿业开发等产业的融合，大力开展“数字矿山”建设，包括智能化、数字化、机械化采矿技术，提高劳动力素质及安全生产能力，高效利用矿产资源。鼓励矿山企业研究开发共伴生矿产高效节能分离提取和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和推广“三废”治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因矿制宜地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改善矿山环境。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与水平明显提高。增强民生为本和科

学开发的理念，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规范矿业权市场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监督管理体系，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县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平稳上升，岩金矿资源储量稳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岩金矿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和示范基地基本形成，矿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

第三章 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布局

第一节 生态保护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格局

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深化落实上级规划“生态保护优先 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格局”，以促进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稳慎推动岩金矿资源勘查、开发和利用。建立健全合理勘查开发利用资源的新模式和优化资源配置的激励机制，形成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合理布局的集聚优势，稳慎推动岩金矿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推进岷江流域地热配套旅游产业勘查开发。依托岷江流域主要旅游资源景点与地热分布特征，本着“资源保护为主、因地制宜、按需利用”为总体原则，在充分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基础上，创新性推动“观光休闲、康养度假”为主题的旅游模式，从而实现“地热+旅游”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全县文化旅游发展格局，延伸拓展旅游产业链，提高旅游产业附加值。为建设区域性旅游文化品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振兴乡村，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严守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底线。以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标准为要求，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九寨沟-黄龙自然遗产地、白羊自然保护区、黄龙风景名胜区、岷江上游饮用水源地保护等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饮用水源地保护等相关管理条例，充分落实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要求，严守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底线。

着力打造岷江、涪江上游重点流域绿色矿山生态带。坚决贯彻落实上级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引导岷江、涪江沿岸十公里范围内矿山全面向绿色矿山转型，不能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应有序退出，并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逐步形成岷江、涪江上游沿岸绿色矿山生态带，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第二节 强化资源安全保障 统筹勘查开发与保护

一、加强基础性、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规划公益性地质矿产调查工作的衔接，配合相关调查单位，落实细化省级规划川西地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重点矿种矿产资源调查工程在县境内的工作部署；适当开展县域地热资源相关研究和调查，积极争取调查评价相关工作支持，力争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矿产地和地热资源找矿靶区（专栏7）。

专栏7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

重点矿种矿产资源调查工程

川西地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松潘县部分）：适当开展县域地热资源相关研究和调查，积极争取调查评价相关工作支持，查明区域内地热资源形成的地质规律，评价地热资源利用前景，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找矿靶区。

二、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和重点

重点勘查矿种：落实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立足现有矿业权设置，重点勘查岩金矿产；配套旅游产业重点勘查地热矿产。通过督促矿业权人加大勘查投入、采用先进的勘查技术和勘查手段等措施加快资源勘查，摸清岩金、地热等重点矿种资源家底。

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硫铁矿、泥炭等产能过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岩金、地热矿产。在确保生态、安全等前提下，督促岩金矿矿业权人提升产能，提高资源供应能力；积极推进地热开采区块的“净地”、“净矿”一体出让的相关工作，为开发利用提供要素保障。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铁、锰等对岷江、涪江流域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矿产。立足现已有矿权和开采规模，不新增采矿权和扩大开采规模。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砂金^①、湿地泥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的矿产。

注：①漳腊金矿博物馆建设需开展的采矿体验等活动可在安全、环保可控条件下有序进行。

第三节 推动岩金矿资源勘查开发 加强锰矿资源储备保护

推动岩金矿资源勘查开发，实现岩金矿资源储量提升。

岩金作为重要的优势矿产资源，现有岩金矿区 7 个，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矿区 1 个，力争规划期内实现探转采前期工作。矿区勘查开发由于受矿业权人资金短缺、生态环境保护论证、转采办理流程过长及自然条件差等因素影响，勘查开发工作进展缓慢。鼓励矿业权人按矿区勘查设计方案稳定资金投入，克服矿区自然条件差的困难，加强对找矿前景较好的探矿权在合法依规条件下进行勘查，实现岩金矿资源储量提升。

加强生态保护，统筹锰矿资源保护性储备。锰矿作为优势矿产之一，勘查程度普遍不高，资源储量均处于待查明的状态；由于勘查开发利用程度低，且均位于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内。结合州规及县域实际，以生态保护为前提，暂不作开发，作为优势资源储备。

第四节 科学设置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科学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为满足成兰铁路、成西铁路以及乡村振兴等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拟在川主寺镇两河口村设置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即“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其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以配套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

项目完工后按程序关闭，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注销采矿权（专栏 8）。

专栏 8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区块位于松潘县城中心点 330°方向，直线距离约 26km，行政区划隶属川主寺镇两河口村。规划开采区块由 8 个拐点圈闭，面积：0.27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通过初步潜在远景资源量计算，拟设开采规划区块内资源量为***万立方米（***万吨）。主要服务于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及乡村振兴的工程建设。

第五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遵循《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从事相应采选活动。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应在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基础上，规模开采、集约节约开发。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参照省级规划设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执行，且服务年限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

开发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优矿劣用等浪费资源行为。对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禁止采用落后淘汰、破坏和浪费资源、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开采和选矿技术。矿山企业应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

安全生产准入。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矿山，采用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进行开工建设，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环境保护准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准入。矿山开发项目应符合所在规划区域的环境承载力要求，矿山“三废”必须达标排放，降低环境容量消减强度。矿山企业应有环境影响评估和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及能力，能有效防控新的污染源。新建矿山必须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作为矿业权审批的必要条件。

国土空间规划准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生态红线范围内，实行不同矿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差别化管理；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城镇开发边界内，充分论证，协调好矿产开发与城乡建设的空间关系。法律法规对勘查开采活动有其它禁止、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林草征（占）用准入。深入贯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

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文件要求：勘查、开采矿产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其他工矿及经营性项目不得使用Ⅱ级及其以上保护林地；自然保护区大熊猫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禁止开采矿产；涉及基本草原需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作出基本草原调整。

第四章 坚持集约节约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第一节 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双调控，力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落实上级规划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到 2025 年底，拟建矿山总数 3 个，其中岩金矿山 1 个，建筑用石料矿山 1 个，地热资源矿山 1 个。

岩金矿：稳慎推进岩金矿资源勘查开发，力争规划期内完成“松潘县东北寨金矿床勘探”项目探转采手续，并取得采矿权证。

建筑用石料：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满足重点工程建设需求，促进资源惠民，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具体落实“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用石料开采规划区块”开发利用，年产砂石量不少于 20 万立方米，开采年限与重大工程工期相衔接，重大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注销手续。

地热：加强地热资源在康养、供暖方面利用研究，合理、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提升地热规模化开采能力，实现地热资源的绿色生态开发利用。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松潘县川主寺地热勘探”开采，年开采热水量 5 万立方米。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执行部、省矿产开发产业政策。按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保护性开采、优势及产能过剩等矿产执行差别化产业政策。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设计标准。坚持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岩金矿：新建矿山要求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并严格按照上级规划对岩金矿生产要求进行生产。

第三节 严格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宏观调控砂石土资源规模与总量。落实上级规划分配的开采总量指标，规划期内设置建筑用石料矿山 1 个，产能稳定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以满足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及振兴乡村的工程建设需求（专栏 9）。

专栏 9 松潘县砂石土资源开采调控表			
矿种	2025 年底矿山数量 (个)	规划期年均开采 量(万立方米)	备注
建筑用石料	1	≥20	满足重点工程建设

满足最低建设规模条件。落实并细化上级规划指标，为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及乡村振兴的工程配套砂石开采区块，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

重大项目完工后按程序关闭；矿山完成开采后，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按程序注销采矿权。

优化砂石土资源开发结构。杜绝“小散乱”开采行为，建设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规模化砂石矿山，规模化集中开采，为国家、省级重大建设工程提供稳定的砂石资源供给（专栏 10）。在重大工程完工后，承担社会责任，高质量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形成砂石开发利用与绿水青山共赢的生态发展新局面。

专栏 10 规模化砂石土矿山建设					
砂石矿山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年开采规模 (万立方米)	规划建设内容
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用石料矿山	川主寺镇两河口村	0.27	-	≥20	满足成兰铁路、成西铁路及乡村振兴等重点工程建设需求

积极探索划定砂石调入储备区。严格落实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和国家生态安全要求，为减少露天建筑用砂石开采对高原生态环境影响，积极探索划定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沿线布设建筑用砂石资源储备区，做好砂石资源储备工作，以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县建筑用砂石资源储量分布（专栏 11）。

专栏 11 县建筑用砂石资源储量分布表

砂石来源类型	砂石矿山(点)名称	位置	资源储量(万立方米)	主管部门
矿山砂石 ^①	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用石料矿山	川主寺镇两河口村	-	自然资源局
河道砂石 ^②	草原村淮西采砂点	毛尔盖河	-	水务局
	草原村采砂点	毛尔盖河	-	水务局
	阿藏村采砂点	毛尔盖河	-	水务局
	曲定桥上游采砂点	毛尔盖河	-	水务局
	曲定桥下游采砂点	毛尔盖河	-	水务局
	色贡龙洼采砂点	热务曲	-	水务局
	沙代村采砂点	热务曲	-	水务局
	碑子寺村采砂点	热务曲	-	水务局
	德胜堡村采砂点	岷江	-	水务局
	北定关村采砂点	岷江	-	水务局
	岷江村采砂点	岷江	-	水务局
合计			1440.28	

注：①矿山砂石数据来源《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石料用砂岩矿规划开采区块论证报告》；
②河道砂石数据来源《松潘县河道采砂规划修编报告 2020-2024（报批稿）》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节约水平。提高综合勘查水平，在对主要矿产进行勘查评价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一并进行综合评价。特别是岩金矿，督促并支持矿山企业应用、推广、开发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提升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加强矿业权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监管，将岩金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份的分离提取和综合利用情况作为矿山年度动态监测工作重点检查内容。矿山选矿废水争取实现零排放。

加强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对矿山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的监测、监管与考核的管理体系，落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矿产资源“三率”水平的准入化管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颁发、延续采矿许可证，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强化对矿山企业“三率”水平的监督检查，引导和约束矿山企业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执行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制度，建立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有效引导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定期评估制度，综合评判矿山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财税和经济政策，为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实施综合勘查开发的矿山企业提供优先供地、优先审批等优惠政策。

第五节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探索“净矿”出让配套措施。坚持市场竞争取向，遵循矿业发展规律，严格限制协议出让配置资源，除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以外，均严格按照阿坝州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制度，实行竞争性出让。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勘查工作。引导鼓

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探索地热等具有旅游资源属性的矿产与土地出让相结合的出让新模式。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以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为基础，建立真实可靠的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本底，加强完善年度动态监测和储量统计年报相结合的储量数据动态更新制度，确保储量数据同源自洽。规范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登记入库流程，探索建立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和信息管理机制。

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方式。设置矿产督察员，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国家和地方矿产督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县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下，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建立矿业权人档案，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矿业权人违法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度检查的依据，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

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矿业权人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其矿区范围而影响矿业权人合法生产作业活动。政府各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群众应积极支持矿业权人合法的生产作业活

动。依法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发现经济矿床后依法取得采矿权。

优化收益共享分配机制。优化和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利益共享机制，合理分配政府、企业、当地群众相关利益。以利益为纽带推动岩金矿企业与地方政府采取合作、合资等多种方式，积极带动农牧业、旅游业、餐饮业和物流业等非矿产业发展，拓展当地群众增收空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档案资料信息化建设。汇聚整合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与矿山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数据，全面建立内容全面、标准统一的“一矿一档”信息体系。以信息化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利用政务网、局域网，实现信息共享和矿产资源规划动态管理。

第五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第一节 严格绿色勘查要求

勘查项目工作必须满足《绿色勘查指南》、《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等文件要求，约束勘查行为。

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使用遥感、物探等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勘查工作，加强各种找矿方法技术学习，提高找矿技术水平和找矿综合研判能力，改进勘查技术手段，减少不必要的山地工程施工。深部工程尽量采用对生态和水土破坏较轻的钻探施工，以减少槽探和坑探工程施工对大面积植被、水土的破坏和占压。对勘查区内的各类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开发利用，减少资源浪费。规划期内，勘查项目工作必须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政府在土地使用和税费优惠等方面向示范项目倾斜。力争到2025年，新立勘查项目全部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到2035年，所有地质勘查工作全部达到绿色地质勘查标准。

第二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101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内矿业勘查开发现状特点，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和企业形象”六个方面积极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新建和生产矿山要实施“边开发，边治理”模式，全面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严格开展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把矿区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纳入生产计划中，使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依据由点到面、集中连片的原则，选择矿产资源和矿山企业相对集中、矿业开发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区域，划定松潘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集中连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治理恢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节能减排项目和和谐矿区项目。积极发挥绿色矿山对其他矿山的带头示范作用，督促已建矿山逐步达成绿色矿山建设条件，实现由点到面的绿色矿山建设步伐。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提倡节约和综合利用矿产资

源，鼓励矿山企业引进并推广先进的采选冶技术方法和设备，提高“三率”指标，减少“三废”排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的整体水平。加强政策约束和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文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并按规定在银行开设专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时足额缴存基金和规范使用基金。对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方案经专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报批建设用地、不发放采矿许可证。

加强矿山开采全过程动态管理。针对矿山不同开发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实现矿山地质环境全过程的动态管理。

筹建阶段。严格执行相关准入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最小储量规模、最低开采规模和地质环境准入管控，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责任与义务。矿

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和资金预算；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原则上采取“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受益，谁开采，谁治理”；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矿山及相关企业财产和人员安全。经规划论证通过后作为申办和换领采矿许可证的依据。

建设阶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全面加强废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

生产阶段。根据“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同时，严格执行对矿山企业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情况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强化对矿山污染治理相关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对不符合准入要求、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达标，逾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闭坑阶段。全面落实“谁开采、谁治理”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运用各种手段，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确保完成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污染物综合治理和矿山复绿复垦等相关修复工作。

第四节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排查 推动生态修复工程

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的排查工作，摸清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治理任务，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充分调动多元经济成分投入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放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进程。对已关闭和无主矿山，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多渠道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在县域范围内，对位于岷江、涪江两岸各10-50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历史遗留矿山，开展土地恢复、地貌景观恢复工作，实施含水层、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治理与矿山复绿等治理工程。预期到2025年底，力争完成2个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99公顷（专栏12）。

专栏 12 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指标					
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编号	图斑属性	矿种	位置	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恢复工程
CT51322420 16000009001	历史遗留 矿山	建筑用 砂岩	川主寺镇 ***村	1.26	植树、种草等
CT51322420 18000005001	历史遗留 矿山	建筑用 砂岩	川主寺镇 ***村	0.73	植树、种草等

第六章 强化规划管控 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县政府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严格规划审查，发挥管控作用。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活动中的依据作用，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项目必须实行严格的规划审查。矿业权设置、矿业权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和开发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按照规划部署落实和推进矿区生态

修复重点工程，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形成绿色矿业开发格局。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完善调整机制。围绕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加强规划的评估和统筹协调，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及开采区块的合理建议，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必须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57号）规定调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本县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本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

程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发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行为要依法查处，必要时会同综合执法局开展联合督查，启动问责程序，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年度信息公示机制，督促矿业权人如实填报矿业权年度信息，采取多方式、多渠道扩大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规划信息系统，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财政局要做好财政对规划实施所需的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会同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要求，保障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资料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开展。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附表1 松潘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2 松潘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已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拟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设计开采规模(万吨/年)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3 松潘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4 松潘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已设探矿权数量	拟设探矿权数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5 松潘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现有勘查程度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6 松潘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已设采矿权数量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此表为空

附表 7 松潘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松潘县川主寺镇道班建筑石料用砂岩	砂岩		0.27		万立方米	-	2021-2025年	成兰铁路、西成铁路及乡村振兴等

注：坐标拐点具体以数据库为准

附表 8 松潘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储量规模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储量规模	开采规模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金(岩金)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金属 吨	2.5/7.5	矿石万吨/年	15/15	6/9	3/-	
2	地热(热水/热气)	电(热)能 兆瓦	1/1	万立方米/年	20/10	10/5	1/0.5	
3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立方米	/	万立方米	/	/	/	见注释 1

注：1.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2.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3.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矿种最低资源量规模和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小型及以上标准。

附表9 松潘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拐点坐标	主要矿种	拟设采矿权总数	最低开采规模	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	备注
										此表为空